7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届八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1 年度（第八次）股东大会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届八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17 日在贵阳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 7 人，实到 7 人，全体监事和经理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董事长陈清洁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现予公告：

一、 审议通过《董事会 2001 年工作回顾和 2002 年工作思路的报告》；

二、 审议通过《总经理 2001 年工作总结和 2002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三、 审议通过《2001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四、 审议通过《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通过《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本公司 2001 年实现净利润 77,333,033.28 元。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税后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各 10%，即各提 7,732,813.41 元；又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财务制度规定，中外合资企业（下属控股公司）提取福利和奖励基金 4,899.10 元，净利润减去以上三项再加上 2000 年未分配利润 79,234,564.77 元，减去分配 2000 年度红利 7,162,400.00 元，2001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69,473,072.13 元。2001 年度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358,12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35,812,000.00 元，此次分配后余未分配利润 33,661,072.13 元，结转下一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规定，个人所得红利按 20%的税率交纳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税后个人股东每 10 股实得现金红利 0.8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该预案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002 年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拟在 2002 年结束后分配利润一次。

2、公司 2002 年可分配利润和结余未分配利润拟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不少于 10%。

3、分配方式拟采用派发现金的方式。

4、具体分配方案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定。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见附件一）；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德生和罗继荣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分别见附件二、三、四）；

八、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津贴暂行办法》；

关于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津贴考核发放办法：根据本公司的年度经营成果和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责任大小，分档按年度考核计算，按月计发

津贴。对独立董事津贴，若按考核计算数额低于 2000 元/月，则按 2000 元/月发放；若计算数额高于 2000 元/月，则按实际计算数据发放。因董事会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以上人员负有相应的赔偿责任。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内外情况确定津贴和经济赔偿的具体数额。

九、 审议通过《关于实行<总经理经营成果考核奖励暂行办法>的议案》；

十、 审议通过《关于对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投资的议案》；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现有总股本 5000 万股，本公司占总股本的 35%；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占总股本的 65%。经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1.77 元。为拓展业务，加快发展，拟增资扩股 2330 万股。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由 5000 万股扩大到 7330 万股。本公司以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村的深圳科技园 6848 平方米厂房净值 2400 万元（最终以评估值为准）和现金 864.4 万元投入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按每股人民币 1.77 元计，3264.4 万元折股为 1842 万股。增资扩股后，本公司持有股份由 1750 万股增至 3592 万股，占总股权比例由 35%增至 49%；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占总股本的 51%。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02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一致同意续聘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02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聘期一年。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见附件五）；

十三、 审议通过《设立审计室及其职责的议案》；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中外合资企业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公司贵州云利电子有限公司、贵州新裕电子有限公司、贵州怡新电子有限公司、贵州同创振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按财政部有关规定，从 2002 年起中外合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经审议同意上述四公司按制度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十五、 审议通过《200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暂行规定的议案》；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进行同类产品合并重组的议案》；

为了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提高产品集中度，避免重复投资，降低成本，本公司决定撤销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其全部资产由本公司收回并安排专人催收货款和处理相关事宜，其产品数字用户程控交换机转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生产。撤销对贵州爱普振华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投资 500 万元）。将一体化可视电话机转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生产。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50 万元，本公司占总股本的 59.3%，该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电话机等通

讯终端设备。撤销对贵州剑江电力电源有限公司的投资（该公司注册资本 178.8 万元，本公司投资 160 万元），将高频开关直流电源柜产品转由本公司控股的深圳振华重大新电气有限公司生产。深圳振华重大新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占总股本的 60%，开发生产销售电力自动化系统设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1 年度（第八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时间：200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8：30，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贵阳市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 审议《董事会 2001 年工作回顾和 2002 年工作思路的报告》；

2、 审议《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01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4、 审议《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提名孙德生和罗继荣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津贴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聘请 2002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四）、与会人员：

1、 截止 2002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振华科技 A 股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五）、登记办法：

1、 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有效凭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持工商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有效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委托出席的需持有授权委托书。

2、 登记时间：2002 年 5 月 17 日—5 月 18 日

（上午 9：00—11：00 下午 3：00—5：00）。

（六）、其它事项：

1、 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地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天大道 150 号。

3、 联系电话：（0851）6302675、6300908。

4、 传真电话：（0851）6302674。

5、 **邮政编码：**550018。

6、 **联系人：唐林、杨增实。**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二年四月十七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第八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附件一：　　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贵阳特派办给本公司《限期整改通知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将本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一、将第七十六条“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修改为：“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二、将第七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修改为：“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董事中包括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

（二）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五）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在原七十八条“《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后，加一段：

“此外，下列人员也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票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票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认定的其他人员。”

四、将原七十九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修改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除出现本章程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董事在任期届满之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被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五、在原八十条后加一款：“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六、增加第八十三条“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七、增加第八十四条“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在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八、增加第八十五条“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的，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九、原第八十三条第三款“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自行向董事会提出回避或者由其他董事、监事要求其回避。对董事有否关联关系发出争议的，由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由其参加表决的会议上决定”。修改为：“董事会审议事项属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交易时，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属以下情形的，应当予以回避，不得参与 表决：

（一）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系交易；

（二）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

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十、原第八十五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修改为：“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十一、原第八十六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修改为：“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十二、原第八十七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该条变更为第九十条，并增加一款：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十三、原第九十三条“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修改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中至少应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会计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注：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配独立董事二人，董事会暂由九名组成，2003 年 6 月 30 日前董事会换届时仍由七名组成。]

十四、将原一百零五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当赞成票和反对票相等时，董事长另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修改为：“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十五、在原第一百一十一条后增加一条，即：“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业咨询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提名等各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具体人员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专业委员会行使职能时，可以请求公司外部的独立专业人员及机构提供帮助，公司应当为此提供条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六、有关条款顺序的调整：原第八十三条至第一百一十一条相应变更为第八十六至第一百一十四条；原第一百一十二条至第一百九十四条相应变更为

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九十八条。

附件二：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德生，男，汉族，1939 **年** 3 **月** 15 **日出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注册会计师。**

曾任铁道兵第 38 **团战士、参谋、会计、股长，贵州省财政厅处长、副厅长，贵州省税务局副局长、局长，贵州省国家税务局局长。**

曾任贵州省政协第七届委员会委员、中共贵州省第七届委员会委员、中国税务学会理事、贵州省税务学会会长、中共贵州省委党校兼职教授。现为贵州省政协第八届委员会委员、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罗继荣，男，布依族，1972 **年** 4 **月** 30 **日出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

曾先后在久达厂会计科和贵阳新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现在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工作。

同时还具有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房地产估价师专业资格。

附件三：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孙德生、罗继荣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振华科技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声明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振华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振华科技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l、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振华科技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振华科技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02 年 4 月 17 日

附件四：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孙德生 ，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重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l%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己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孙德生

2002 **年** 4 **月** 17 **日于贵阳**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罗继荣 ，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重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l%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己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罗继荣

2002 **年** 4 **月** 17 **日于贵阳**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二届六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17 **日在本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同时列席了董事会第二届八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人，实到** 5 **人，全体董事和经理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性双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现予公告：**

一、审议通过《监事会 2001 **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 2001 **年工作回顾和** 2002 **年工作思路的报告》；**

三、审议通过《总经理 2001 **年工作总结和** 2002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四、审议通过《2001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通过《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津贴暂行办法》；

九、审议通过《关于实行<总经理经营成果考核奖励暂行办法>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投资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外合资企业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200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进行同类产品合并重组的议案》。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00 二年四月十七日